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4131号

当事人：泉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32RTEU52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湖滨街道玉湖社区子芳路789号旺仔服饰7楼701室

法定代表人：蔡少林

2024年9月6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中，当事人生产的SKAH水洗休闲牛仔裤（商标：SKAH，规格型号：185/88A(XXL)，生产日期/批号：CK202202717）经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判定为不合格。2024年9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该产品检验报告（No：SL52415328672901TX），当事人现场对上述检验报告未提出异议，放弃申请复检。现场发现涉案休闲牛仔裤18件，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休闲牛仔裤，我局即日予以立案调查，并对上述18件休闲牛仔裤予以扣押。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委托人田晓龙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休闲牛仔裤等违法线索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行为。2024年11

月 28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生产的休闲牛仔裤（商标：SKAH，规格型号：185/88A(XXL)，生产日期/批号：CK202202717）于 2024 年 9 月 6 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中，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SL52415328672901TX）的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纤维含量项目不符合 FZ/T 81006-2017 标准，依据《休闲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放弃复检申请。截至案发时止，当事人共生产上述被抽检的休闲牛仔裤 45 件，其中售出 27 件，余下 18 件被我局依法扣押。经核查，上述被抽检的休闲牛仔裤生产成本为***元/件，上述被抽检的休闲牛仔裤在小米有品平台上架销售，销售定价为 99 元/件，扣除促销优惠及优惠券，消费者实付 81.5 元/件，再扣除小米有品平台服务费 2.5 元/件，实际销售价格为 79 元/件，当事人已售出 27 件休闲牛仔裤，合计实际销售金额为 2133 元。据此，当事人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休闲牛仔裤经营数额为****元，违法所得 1035.99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SL52415328672901TX），证明：本案案源、当事人生产的休闲牛仔裤不合格的事实；

2. 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的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及当事人被抽检产品的库存情况；

3.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和授权委托的基本情况；

4.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编号：00202405021100512）：当事人抽检的样本情况；

5.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休闲牛仔裤出库单照片打印件、发货数据打印件、成本计算单打印件，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休闲牛仔裤的具体情况；

6. SKAH商标注册证，证明：当事人生产的休闲牛仔裤的商标所有权人情况。

2024年11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413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当事人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休闲牛仔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

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不合格休闲牛仔褲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的休闲牛仔褲，处违法生产休闲牛仔褲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CP-2条从轻情节的规定，对当事人按照“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进行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不合格的休闲牛仔褲的违法行为，并做如下处理：

- 1、对当事人生产的18件休闲牛仔褲予以没收；
- 2、对当事人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休闲牛仔褲的行为处罚款200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1035.99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叁仟零叁拾伍元玖角玖分，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